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連續二個月當月
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
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件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胡楓於民國102年3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（JCB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
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

01 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
02 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03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04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5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
06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07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8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3月27日止共計消費簽
09 帳新臺幣65,138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9,203
10 元為自民國102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7日之消
11 費款，新臺幣5,935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
12 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13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4 償。